

邯郸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对鄱陵县农业农村局的复函

鄱陵县农业农村局：

贵单位发来的查询函已收悉。根据提供批文号核查结果如下：

邯职改办字〔2014〕72号文件为《关于郝万泉、杨桂霞同志具备小学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》，其中无闫风帅的信息。

特此函复。

